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车业”）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公司浙(2016)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17102号、第0017100号不动产作为担保抵押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华通车业已归还部分借款，目前实际借款本金为18,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一致同意和确认将公司为华通车业提供担保的额度由人民币3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8,56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 3、注册地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
- 4、法定代表人：谢德源

5、成立日期：2015年8月28日

6、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精密金属模具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冲压件、注塑件设计、生产、销售;塑料粒子批发;金属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

7、与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8、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9、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通车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抵押物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3、担保金额：借款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

4、担保范围：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等。

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华通车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更好地保证业务拓展，确保满足正常运作所需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更好地保证业务拓展，确保满足正常运作所需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包含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77,060.00 万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64,472.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1%，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2,516.93 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66.9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9,489.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6%。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